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江西省公安厅 江西省司法厅

赣司发〔2020〕5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社区矫正工作实施细则》的 通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省监狱管理局，全省各监狱：

为进一步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江西省社区矫正工作实际，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江西省公安厅、江西省司法厅联合制定了《江西省社

区矫正工作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对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分别及时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



2020年12月3日

江西省社区矫正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社区矫正对象包括下列罪犯：

- （一）被判处管制的；
- （二）被宣告缓刑的；
- （三）被裁定假释的；
- （四）被决定或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

第三条 社区矫正工作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实行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第四条 社区矫正对象应当依法接受社区矫正，服从监督管理。

社区矫正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和保障人权。社区矫正对象依法享有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侵犯，在就业、就学和享受社会保障等方面不受歧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社区矫正委员会，负责统

筹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社区矫正工作。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有关社区矫正刑事执行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可以提请本级社区矫正委员会协调解决。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 （一）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
-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设置和撤销社区矫正机构提出意见；
- （三）拟定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 （四）依法审批使用电子定位装置；
- （五）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 （六）指导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
- （七）对在社区矫正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八）协调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
- （九）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七条 人民法院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拟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可以委托社区矫正机构或者有关社会组织对被告人或者罪犯的社会危险性和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进行调查评估，提出意见，供决定社区矫正时参考；

（二）对执行机关报请假释的，审查执行机关移送的罪犯假

释后对所居住社区影响的调查评估意见；

（三）核实并确定社区矫正执行地；

（四）对被告人或者罪犯依法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决定暂予监外执行；

（五）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及时通知并送达法律文书；

（六）对符合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作出判决、裁定和决定；

（七）对社区矫正机构提请逮捕的，及时作出是否逮捕的决定；

（八）根据社区矫正机构提出的减刑建议作出裁定；

（九）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社区矫正决定机关、社区矫正机构或者有关社会组织的调查评估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二）对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三）对社区矫正法律文书及社区矫正对象交付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四）对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五）对变更刑事执行、解除矫正和终止矫正的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六）受理申诉、控告和举报，维护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

（七）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对社区矫正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可以立案侦查直接受理的案件；

（八）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九条 公安机关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看守所留所服刑罪犯拟暂予监外执行的，可以委托开展调查评估；

（二）对看守所留所服刑罪犯拟暂予监外执行的，核实并确定社区矫正执行地；对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批准暂予监外执行；对符合收监执行条件的，作出收监执行的决定；

（三）对看守所留所服刑罪犯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进行教育，及时通知并送达法律文书；依法将社区矫正对象交付执行；

（四）对社区矫正对象予以治安管理处罚；到场处置经社区矫正机构制止无效，正在实施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或者违反人民法院禁止令等违法行为的社区矫正对象；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处置突发事件；

（五）协助社区矫正机构查找失去联系的社区矫正对象；执行人民法院作出的逮捕决定；被裁定撤销缓刑、撤销假释和被决定收监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逃跑的，予以追捕；

（六）对裁定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或者对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收监的社区矫正对象，送交看守所或者监狱执行；

（七）执行限制社区矫正对象出境的措施；

（八）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十条 监狱管理机关以及监狱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监狱关押罪犯拟提请假释的，应当委托进行调查评估；对监狱关押罪犯拟暂予监外执行的，可以委托进行调查评估；

（二）对监狱关押罪犯拟暂予监外执行的，依法核实并确定社区矫正执行地；对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监狱管理机关作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

（三）对监狱关押罪犯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进行教育，及时通知并送达法律文书；依法将社区矫正对象交付执行；

（四）监狱管理机关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决定收监执行的，原服刑或者接收其档案的监狱应当立即将罪犯收监执行；

（五）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十一条 社区矫正机构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的，负责社区矫正工作具体实施的执行机关。设置和撤销社区矫正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

设区市辖区内未设立司法行政部门的新区、开发区、风景名胜管理区等地区，由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设立的派出机构或者商其管理机构指定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行县级社区矫正机构职责。

第十二条 省、市级社区矫正机构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重大案件执行、跨区域执

法进行组织协调；

（三）按权限对社区矫正工作事项进行审批；

（四）向同级社区矫正决定机关提出减刑、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收监执行等变更刑事执行建议，依法提请逮捕，开展案件对接办理工作；

（五）协调处置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突发事件；

（六）鼓励、支持、引导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七）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开展管理、监督、培训；

（八）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十三条 县级社区矫正机构负责社区矫正工作的具体实施，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接受委托进行调查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二）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执行档案；

（三）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办理入矫和解矫手续；

（四）建立矫正小组，组织矫正小组开展工作，制定和落实矫正方案；

（五）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实施考核奖惩；审批会客、外出、变更执行地等事项；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组织查找失去联系的社区矫正对象，查找后依情形作出处理；

（六）提出治安管理处罚建议，提出减刑、撤销缓刑、撤销

假释、收监执行等变更刑事执行建议，依法提请逮捕；

（七）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帮扶，开展法治道德等教育，协调有关方面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组织公益活动等事项；

（八）向有关机关通报社区矫正对象情况，送达法律文书；

（九）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十）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开展管理、监督、培训，落实职业保障；

（十一）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十四条 社区矫正日常机构是指县级社区矫正机构的派出机构、受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委托承担社区矫正相关工作的司法所等。

第十五条 社区矫正日常机构承担以下社区矫正工作事项：

（一）协助和参与开展调查评估；

（二）建立社区矫正对象工作档案；

（三）建立矫正小组，组织矫正小组开展工作，制定和落实矫正方案；

（四）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工作；

（五）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六）受理社区矫正对象的申请事项，按规定审批或者提出建议；

（七）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考核，提出奖惩建议；

（八）发现社区矫正对象有违反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人

民法院禁止令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通知公安机关到场处置；

（九）组织解矫宣告，办理解矫手续；

（十）其他接受指派或者委托后可以承担的工作事项。

第十六条 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是指社区矫正机构的专门国家工作人员。

社区矫正日常机构工作人员是指在社区矫正日常机构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是指社区矫正机构通过招聘、公开购买服务或者项目委托等方式，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辅助人员和社会工作服务人员。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是指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社区矫正日常机构工作人员和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

第十七条 社区矫正机构依法加强信息化建设，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

社区矫正工作相关部门之间依法进行信息共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建立完善社区矫正信息交换平台，实现业务协同、互联互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及时准确传输交换有关法律文书，根据需要实时查询社区矫正对象交付接收、监督管理、教育帮扶、脱离监管、被治安管理处罚、被采取强制措施、变更刑事执行、办理再犯罪案件等情况，共享社区矫正工作动态信息，提高社区矫正信息化水平。

第三章 调查评估

第十八条 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应当核实社区矫正对象的居住地。社区矫正对象在多个地方居住的，可以确定经常居住地为执行地。没有居住地，居住地、经常居住地无法确定或者不适宜执行社区矫正的，应当根据有利于社区矫正对象接受矫正、更好地融入社会的原则，商拟确定为执行地的社区矫正机构，确定社区矫正执行地。

社区矫正决定机关确定社区矫正执行地时，应当听取社区矫正对象本人的意见。社区矫正对象应当如实提供其居住、户籍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社区矫正对象的居住地是指其实际居住的县（市、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当地有稳定住所，适用社区矫正前已经实际居住三个月以上，并可以继续居住六个月以上；

（二）在当地有稳定的生活来源，或者亲友、有关单位个人为其提供生活保障。

第二十条 社区矫正对象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其经常居住的县（市、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当地有稳定住所，适用社区矫正前已经连续居住六个月以上，并可以继续居住六个月以上；

（二）在当地有稳定的生活来源，或者亲友、有关单位个人为其提供生活保障。

第二十一条 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罪犯，需要调查其社会危险性和对所居住社区影响的，可以委托拟确定为执行地的社区矫正机构或者有关社会组织进行调查评估。

第二十二条 委托调查评估时，委托机关应当向社区矫正机构或者有关社会组织出具调查评估委托函。调查评估委托函应当包括被告人、罪犯及其家属以及被害人等有关人员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案由以及委托机关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居住地核实材料，并附其他相关材料：

（一）对拟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被告人进行调查评估，委托机关应当附起诉书或者自诉状、犯罪记录证明材料等，有被害人谅解书的，应当附谅解书；二审法院委托调查评估的还应当附一审法院的判决书等；

（二）对拟裁定假释的罪犯进行调查评估，委托机关应当附判决书、裁定书、执行通知书、减刑裁定书复印件以及罪犯在服刑期间表现情况材料等；

（三）对拟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进行调查评估，委托机关应当附判决书、起诉书或者自诉状、疾病鉴定或者其他暂予监外执行情形的相关佐证材料等。

调查评估委托函不得通过案件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转交社区矫正机构或者有关社会组织。

第二十三条 社区矫正机构或者有关社会组织收到委托材

料后，应当对委托材料进行核查，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委托材料齐全的，应当及时通报执行地县级人民检察院；

（二）委托材料不齐全的，应当通知委托机关在三日内补齐，调查期限以委托机关补齐材料之日起算，并将有关情况一并及时通报执行地县级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四条 社区矫正机构或者有关社会组织接受委托，且材料齐全的，依法对被告人、罪犯的以下内容进行调查了解，形成调查评估意见：

（一）居所情况；

（二）家庭和社会关系；

（三）犯罪行为的后果和影响；

（四）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意见；

（五）拟禁止的事项；

（六）社会危险性、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

（七）其他需要调查了解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社区矫正机构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罪犯开展调查评估，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人员指派。指派两名以上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其中至少有一名社区矫正机构或者社区矫正日常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调查评估小组，开展调查评估；

（二）调查走访。调查评估小组可以采取走访、谈话、查阅资料等方式，向被告人、罪犯的家庭、工作单位、就读学校、村

(居)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社区居民、被害人等调查了解情况,制作调查笔录、收集证据材料。对人民法院拟适用禁止令的,还可以根据被告人的犯罪原因、犯罪性质、犯罪手段,犯罪后的悔罪表现、个人一贯表现等情况,针对是否禁止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等事项进行调查;

(三)分析评估。调查评估小组应当围绕被告人、罪犯是否具有再犯罪危险性、是否可以实现有效监管、是否对所居住社区有影响、是否需要适用禁止令,将调查掌握的证据材料归类为积极因素和消极因素,全面分析评估,提出调查评估建议;

(四)集体审核研究。社区矫正机构可以采取召开会议或者集体阅卷等方式,审核调查评估小组的调查情况及评估建议,作出能否对被告人、罪犯适用社区矫正及禁止令的意见;

(五)提交评估意见。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制作《调查评估意见书》,对居住地确定有异议的,应当附被告人、罪犯的居住地新的核实材料,一并提交给委托机关。

第二十六条 调查评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申请其回避:

(一)调查评估案件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他的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调查评估案件的。

调查评估人员的回避,由社区矫正机构或者有关社会组织决定。

调查评估人员有应当回避的情形，但没有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由社区矫正机构或者有关社会组织决定其回避。

第二十七条 调查评估人员向被调查人进行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时，应当制作调查笔录，并经被调查人签字确认，被调查人拒绝签字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向有关单位调取的材料应当由提供单位加盖公章予以确认。必要时，调查过程可以录音、录像，但应当向被调查人说明。

调查评估人员进行调查时，应当主动出示工作证件和调查函件。被调查人应当包括两名以上与被告人、罪犯及其近亲属无利害关系的人员。相关单位、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等组织、个人应当依法为调查评估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八条 被告人、罪犯的近亲属或者所在工作单位、就读学校、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向社区矫正机构或者有关社会组织出具是否同意配合帮助做好日常监督教育工作的书面意见。

第二十九条 社区矫正机构或者有关社会组织应当自收到调查评估委托函及所附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评估，提交评估意见。对于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评估，提交评估意见。评估意见同时抄送执行地县级人民检察院。需要延长调查评估时限的，社区矫正机构或者有关社会组织应当与委托机关协商，并在协商确定的期限内完成调查评估。

决定机关在委托调查评估期限内已经作出判决、裁定、决定

的，应当及时通知委托的社区矫正机构或者有关社会组织终止调查，并出具情况说明。

社区矫正机构或者有关社会组织因被告人、罪犯的姓名、居住地不真实、身份不明等原因，无法进行调查评估的，可以不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但需及时向委托机关出具情况说明。

除被告人、罪犯的情况发生变化外，社区矫正决定机关不得就同一案件同一被告人、罪犯重复委托调查评估；被告人、罪犯的情况发生变化的，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应当附情况变化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 调查评估意见可以作为被告人、罪犯是否适用社区矫正的参考依据，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对调查评估意见的采信情况，应当在相关法律文书中说明。

第三十一条 社区矫正决定机关、社区矫正机构、社区矫正日常机构和有关社会组织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对调查评估意见以及调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应当保密，不得泄露。

调查评估终结后，社区矫正机构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将调查评估相关材料整理归卷，统一保管。调取、查询、复印卷宗的，须经社区矫正机构或者有关社会组织批准。

第四章 交付执行

第三十二条 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应当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

教育，书面告知其到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报到的时间期限以及逾期报到或者未报到的后果，责令其按时报到。

第三十三条 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应当自判决、裁定或者决定生效之日起五日内通知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并在十日内将相关法律文书送达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同时抄送执行地县级人民检察院。

判处管制和宣告缓刑的，应当送达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结案登记表、起诉书副本；社区矫正告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裁定假释的，应当送达假释裁定书、假释执行通知书、出监鉴定表、假释证明书；原刑事判决书、裁定书、执行通知书、结案登记表、起诉书副本、历次刑罚变更等法律文书；社区矫正告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应当送达刑事判决书、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执行通知书、结案登记表；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的疾病证明或者病残鉴定、妊娠检查、生活不能自理鉴别材料，保证人资格审查表；社区矫正告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公安机关或者监狱管理机关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应当送达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罪犯病情诊断、妊娠检查、生活不能自理鉴别材料，保证人资格审查表；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结案登记表、历次刑罚变更等法律文书；社区矫正告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已经对社区矫正对象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的，应当将限制出境的通报备案以及收缴出入境证件等情况，书

面告知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

第三十四条 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收到法律文书后，应当对法律文书进行核查，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法律文书齐全的，应当在五日内送达回执；

（二）法律文书不齐全或者有误的，应当通知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在五日内补齐或者更正法律文书。

第三十五条 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的社区矫正对象应当自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到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报到，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按规定办理报到登记手续。对社区矫正对象存在因行动不便、自行报到确有困难等特殊情况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可以派员到其居住地等场所办理报到登记手续。

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由看守所或者执行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公安机关自收到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将社区矫正对象移送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

监狱管理机关、公安机关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由监狱或者看守所自收到批准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将社区矫正对象移送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社区矫正对象因疾病救治需要，已在社会医院治疗的，监狱或者看守所应当自收到批准决定之日起十日内，持入院证明材料，带领社区矫正对象的保证人到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办理交接手续。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将必须遵守的各项规定告知社区矫正对象的保证人，要求

其督促社区矫正对象严格遵守，必要时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可以派员到社区矫正对象就诊的社会医院进行实地查验。

罪犯原服刑地与居住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需要回居住地暂予监外执行的，原服刑地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机关或者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书面通知罪犯居住地的监狱管理机关、公安机关，由其指定一所监狱或者看守所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档案，负责办理其收监、刑满释放等手续。对看守所留所服刑罪犯暂予监外执行，原服刑地与居住地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可以不移交档案。

第三十六条 社区矫正对象前来报到或者交付接收时，法律文书齐全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按照以下程序为其办理入矫登记手续：

- （一）核实身份信息，核对身份证、户口簿等身份证件；
- （二）核对法律文书；
- （三）核查居所相关材料；
- （四）核查有效的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外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 （五）填写《社区矫正对象基本信息表》；
- （六）采集人像、指纹等相关信息，确定其本人实名的通信联络手机号码，办理信息化核查手续。

社区矫正对象入矫时间从其本人到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

构办理入矫登记手续之日起算。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接收社区矫正对象后，可以根据本细则第十八条、十九条，确定社区矫正日常机构，填发《社区矫正通知书》，通知社区矫正对象三日内到社区矫正日常机构报到。社区矫正日常机构应当予以接收。

社区矫正对象前来报到或者交付接收时，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未收到法律文书、法律文书不齐全或者有误的，应当先记录在案，为其办理报到登记手续，通知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在五日内送达或者补齐、更正法律文书，并通报执行地县级人民检察院。

第三十七条 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的罪犯，未在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到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报到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立即组织查找，必要时，可以通知社区矫正对象的近亲属或者监护人，告知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后果；二十四小时内查找无果的，应当书面提请执行地县级公安机关予以协助查找，并将有关情况书面通报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和执行地县级人民检察院；对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社区矫正对象，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符合收监执行条件的，依法提出撤销缓刑、假释的建议。

社区矫正对象未按规定时限到社区矫正日常机构报到的，社区矫正日常机构应当书面向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报告有关情况。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八条 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矫正期间不得出境。对社区矫正决定机关未实施限制出境通报备案的社区矫正对象，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填写《法定不准出境人员通报备案通知

书》，并自入矫登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报当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法定不准出境人员通报备案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社区矫正对象的出入境证件办理情况函告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对已经办理出入境有效证件的，由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按规定暂予保管；因遗失等原因无法暂予保管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宣布其所持出入境证件作废；对尚未办理出入境有效证件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在其社区矫正期间不得办理。

有出境高风险的社区矫正对象，社区矫正机构应当按照规定逐级上报省级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

第三十九条 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接收社区矫正对象后，应当建立社区矫正执行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 （一）适用社区矫正的法律文书；
- （二）社区矫正对象的基本信息、身份资料和照片；
- （三）接收、监管审批、奖惩、收监执行、解除矫正等有关社区矫正执行活动的法律文书；
- （四）社区矫正对象接受社区矫正的其他相关材料。

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将执行档案的相关内容上传至社区矫正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电子档案。

第四十条 社区矫正日常机构应当建立社区矫正工作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社区矫正执行档案副本;
- (二) 社区矫正对象矫正方案;
- (三) 社区矫正对象接受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的材料;
- (四) 社区矫正日常机构、矫正小组、社会组织等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记录;
- (五) 社区矫正对象接受社区矫正的其他相关材料。

社区矫正解除或者终止时,社区矫正工作档案应当与执行档案合并,由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统一保管。

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建立社区矫正档案管理制度,严格社区矫正对象档案管理,其中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档案,在解除或者终止社区矫正时,依法封存管理。除司法机关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查询外,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档案信息不得提供给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获得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四十一条 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接收社区矫正对象一个月内,应当组织入矫宣告。入矫宣告可以采取个别宣告或者集中宣告。

入矫宣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执行通知书等有关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 (二) 社区矫正期限;
- (三) 社区矫正对象应当遵守的规定、被剥夺或者限制行使

的权利、被禁止的事项以及违反规定的法律后果；

（四）社区矫正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

（五）矫正小组人员组成及职责；

（六）其他有关事项。

宣告由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主持，社区矫正对象的家庭成员、监护人、保证人等应当参加，必要时，可以邀请其他矫正小组成员以及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等相关人员参加，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宣告后，社区矫正对象应当在书面材料上签字并捺印，确认已经了解所宣告的内容。

第四十二条 社区矫正日常机构应当为社区矫正对象确定矫正小组，与矫正小组成员签订矫正责任书，明确责任和义务，落实矫正方案。矫正小组由社区矫正日常机构工作人员担任组长，成员由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以及社区矫正对象所在工作单位或者就读学校、家庭成员或者监护人、保证人等组成。矫正小组成员应当不少于三人。社区矫正对象为女性的，矫正小组应当有女性成员。

第四十三条 矫正小组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按照矫正方案，开展个案矫正工作；

（二）督促社区矫正对象遵纪守法，遵守社区矫正规定；

（三）参与对社区矫正对象的考核评议和教育活动；

（四）对社区矫正对象定期走访慰问，了解其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及时向社区矫正日常机构报告；

(五) 协助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

(六) 协助社区矫正日常机构开展其他工作。

第四十四条 矫正小组成员应当根据各自职责,确保各项矫正措施落实。

社区矫正日常机构工作人员负责统筹协调矫正小组的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负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内的日常表现、协助监督管理,为其提供必要的教育帮扶,发现其违反社区矫正规定、涉嫌违法犯罪等情况立即报告。

监护人应当承担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抚养、管教等义务,发现其违反社区矫正规定、涉嫌违法犯罪等情况立即报告。

保证人应当协助提交被保证人(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病情复查情况;发现其违反社区矫正规定、涉嫌违法犯罪、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等情况立即报告。

家庭成员负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家庭生活和社会交往情况,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报告。

所在单位或者就读学校的人员负责协助对社区矫正对象在单位或者学校期间的管理、教育和监督,发现其违反社区矫正规定、涉嫌违法犯罪等情况立即报告。

矫正小组成员应当定期向社区矫正日常机构报告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情况,每个月不少于一次。

第四十五条 社区矫正日常机构要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性别、年龄、心理特点、健康状况、犯罪原因、悔罪表现和生活环

境等具体情况，制定矫正方案。

矫正方案应当包括社区矫正对象基本情况、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综合评估结果、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心理状态和其他特殊情况的分析、拟采取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措施等内容。

矫正方案应当根据分类管理的要求、实施效果以及社区矫正对象的表现等情况，相应调整。

第四十六条 社区矫正日常机构应当根据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年龄、心理特点、发育需要、成长经历、犯罪原因、家庭监护教育条件等情况，制定适应未成年人特点的矫正方案，采取有益于其身心健康发展、融入正常社会生活的矫正措施。

对未成年人的社区矫正，应当与成年人分别进行。

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社区矫正日常机构以及矫正小组成员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相关信息应当保密。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考核奖惩和宣告不公开进行。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宣告或者处罚时，应当通知其监护人到场。

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依法送交专门学校接受矫治教育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定期与专门学校联系，掌握有关情况。

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社区矫正日常机构应当选任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具有法律、教育、心理等专业知识的人员负责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并通过加强培训、管理，提高专业化水平。

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矫正期间年满十八周岁的，继续按照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矫正期间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判决、裁定、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等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遵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关于报告、会客、外出、迁居、保外就医等监督管理规定，服从社区矫正机构的管理。

第四十八条 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社区矫正日常机构应当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个人生活、工作及所处社区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通信联络、信息化核查、实地查访等措施，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

第四十九条 社区矫正对象应当主动接受社区矫正机构、社区矫正日常机构的通信联络、手机定位等信息化核查，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通信手机随身携带，全天二十四小时处于开机状态，不得出借或者转让他人使用；

（二）按规定使用通信手机通过电话、视频、微信等方式，配合信息化核查；

（三）通信手机发生故障、遗失或者其他原因可能造成通信中断、手机定位等信息化核查措施失效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社区矫正日常机构报告；

（四）更换通信手机号码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社区矫正日常机构报告；

（五）服从社区矫正机构、社区矫正日常机构的其他管理要求。

第五十条 社区矫正对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使用通信手机：

- （一）基本丧失行动能力的；
- （二）生活不能自理的；
- （三）患有严重疾病，长期卧床不起的；
- （四）患有严重精神疾病，无民事行为能力；
- （五）七十周岁以上老年人且文化程度较低的；
- （六）未成年且正在就学的。

第五十一条 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社区矫正日常机构应当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阶段、日常表现、奖惩情况，实施一类、二类和三类管理，落实相应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措施。

第五十二条 一类管理的社区矫正对象应当每周到指定地点报告活动情况一次；二类管理的社区矫正对象应当每半月到指定地点报告活动情况一次；三类管理的社区矫正对象应当每月到指定地点报告活动情况一次。

第五十三条 社区矫正对象到指定地点报告活动情况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交书面思想汇报，报告遵纪守法、接受监督管理及参加教育学习、公益活动和社会活动等情况。被宣告禁止令的社区矫正对象还应当同时报告遵守禁止令的情况。

社区矫正对象发生居所变化、工作变动、家庭重大变故以及接触对其矫正可能产生不利影响人员等情况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社区矫正日常机构报告。

第五十四条 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应当每个月向社区矫正日常机构报告本人身体情况。保外就医的，应当到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检查，每三个月向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社区矫正日常机构提交病情复查情况。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病情及保证人等情况，可以调整报告身体情况和提交复查情况的期限。延长一个月至三个月以下的，报市级社区矫正机构批准；延长三个月以上的，逐级上报省级社区矫正机构批准。批准延长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人民检察院。

对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可能存在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情况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可以提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机关对其进行病情诊断、妊娠检查或者生活不能自理的鉴别。

第五十五条 社区矫正机构、社区矫正日常机构发现社区矫正对象活动情况或者行为表现异常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核查，并做好记录：

- （一）通过通讯联络、手机定位等信息化措施进行核查；
-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信息核查；
- （三）指派相关工作人员、矫正小组成员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实地查访或者要求其到指定地点报告活动情况。

社区矫正机构、社区矫正日常机构依法对社区矫正对象信息核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社区矫正对象的出行、住宿、监控视频等信息，所获信息仅限用于社区矫正工作，应当予以保

密，不得泄露、传播。

第五十六条 社区矫正对象拟接触其犯罪案件中的被害人、控告人、举报人及同案犯等可能诱发其再犯罪的人员时，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报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批准。必要时，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可以派员参加。

第五十七条 社区矫正对象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市、县。确有正当理由需要离开的，应当经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或者社区矫正日常机构批准。

前款规定的市是指设区的市的城市市区和县级市的辖区。在设区的同一市内跨区活动的，不属于离开所居住的市、县。

第五十八条 社区矫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离开所居住市、县的，可以认定为有正当理由：

（一）因本人患疾病确需到居住地以外医疗机构就医的；

（二）因诉讼、仲裁、听证、登记、许可、调解、复议或者配合有关部门调查等事由，确需本人到场的；

（三）因子女等近亲属出生、结婚、上大学等事由，确需本人到场的；

（四）因配偶、父母、子女等近亲属患严重疾病或者死亡等重大家庭变故，确需本人到场处理的；

（五）因投资谈判、签订合同等重要工作、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确需本人外出处理的；

（六）其他正当理由。

第五十九条 社区矫正对象确需离开所居住的市、县的，一般应当提前三日提交书面申请，并如实提供诊断证明、单位证明、入学证明、合同书、法律文书等材料。社区矫正日常机构受理社区矫正对象的申请后，应当填写《社区矫正对象外出审批表》，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批。

申请外出时间在七日内的，由社区矫正日常机构批准，并报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备案；超过七日的，由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批准。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每次批准外出的时间不超过三十日。

因特殊情况确需外出超过三十日的，或者两个连续自然月内外出时间累计超过三十日的，应当报市级社区矫正机构审批。市级社区矫正机构批准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人民检察院。

社区矫正对象因其本人或者近亲属突发重大疾病、重大变故等紧急情况，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口头方式向社区矫正日常机构提出申请，社区矫正日常机构可以先行批准外出三日。社区矫正对象在外出三日内，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社区矫正对象返回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应当到社区矫正日常机构补办手续。

第六十条 在社区矫正对象外出期间，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社区矫正日常机构应当通过电话通讯、实时视频等方式实施监督管理。

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协商外出目的地社

区矫正机构协助监督管理，并要求社区矫正对象在到达和离开时向当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接受监督管理。外出目的地社区矫正机构在社区矫正对象报到后，可以通过电话通讯、实地查访等方式协助监督管理。

发现社区矫正对象违反外出管理规定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社区矫正日常机构应当责令其立即返回，并视情节依法予以处理。社区矫正对象擅自超越批准外出活动范围、时间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社区矫正日常机构应当视情节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十一条 社区矫正对象应当在外出期限届满前返回居住地，并于返回后二十四小时内，向社区矫正日常机构报告外出情况，办理手续。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按期返回的，应当及时向社区矫正日常机构报告情况，于返回后二十四小时内持相关证明材料补办手续，并报告外出情况。

社区矫正对象伪造外出凭证、不可抗力等证明材料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社区矫正日常机构应当视情节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十二条 社区矫正对象确因正常工作和生活需要，经常性、规律性、短时间外出至固定的市、县活动的，可以申请经常性跨市、县活动。

经常性跨市、县活动应当由社区矫正对象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写明理由和经常性去往的市、县名称、时间、频次、交通路线等，同时提供相应证明。确因正常工作需要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的，应当提供所在工作单位劳动关系、派遣等证明材料；确因

生活需要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的，应当提供亲属关系证明、产权证等证明材料。

社区矫正日常机构收到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申请并初审同意后，填写《社区矫正对象经常性跨市县活动审批表》报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批准，批准一次的有效期为六个月。批准期限内，社区矫正对象每次外出时，应当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向社区矫正日常机构报备后，方可到批准的市、县活动。到期后，社区矫正对象仍需要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第六十三条 社区矫正对象在经常性跨市、县活动期间，应当严格遵守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管理规定，不得擅自超越批准的活动范围、活动时间和活动频次，每次返回后二十四小时内应当向社区矫正日常机构报告外出情况。

第六十四条 社区矫正对象因工作、就学、居所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执行地的，一般应当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社区矫正日常机构填写《社区矫正对象执行地变更审批表》并签署意见后，报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审批。

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书面征求新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的意见。新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接到征求意见函后，应当在五日内核实有关情况，作出是否同意接收的意见并书面回复。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根据回复意见，作出决定。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对新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的回复意见有异议的，可以报上一级社区矫正机构协调解决。

经审核，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不同意变更执行地的，应当在决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告知社区矫正对象。同意变更执行地的，应当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书面告知其到新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报到的时间期限以及逾期报到或者未报到的后果，责令其按时报到。

第六十五条 同意变更执行地的，原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五日内，将有关法律文书和档案材料移交新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并将有关法律文书抄送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和原执行地县级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新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收到法律文书和档案材料后，在五日内送达回执，并将有关法律文书抄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

同意变更执行地的，社区矫正对象应当自收到变更执行地决定之日起七日内，到新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报到。新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核实身份、办理登记接收手续。发现社区矫正对象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新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立即通知原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由原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组织查找。未及时办理交付接收，造成社区矫正对象脱管的，原执行地社区矫正机构会同新执行地社区矫正机构妥善处置。

对公安机关、监狱管理机关批准准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变更执行地的，公安机关、监狱管理机关在收到社区矫正机构送达的法律文书后，应当与新执行地同级公安机关、监狱管理机关办理交接。新执行地的公安机关、监狱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一所

看守所、监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档案，负责办理其收监、刑满释放等手续。看守所、监狱在接收档案之日起五日内，应当将有关情况通报新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对公安机关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行地的，可以不移交档案。

第六十六条 发现社区矫正对象失去联系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社区矫正日常机构应当立即组织查找，可以采取通信联络、信息化核查、实地查访等方式查找，查找时要做好记录，固定证据。二十四小时内查找不到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及时通知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协助查找。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及时将组织查找的情况通报人民检察院。

查找到社区矫正对象后，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社区矫正日常机构应当根据其脱离监管的情形，给予相应处置。虽能查找到社区矫正对象下落但其拒绝接受监督管理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视情节依法提请公安机关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者依法提请撤销缓刑、撤销假释、对暂予监外执行的收监执行。

第六十七条 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社区矫正日常机构根据执行禁止令的需要，可以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场所、个人协助配合执行禁止令。

对禁止令确定需经批准才能进入的特定区域或者场所，社区矫正对象确需进入的，应当经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批准，并通知原审人民法院和同级人民检察院。

第六十八条 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社区矫正日常机构发现社区矫正对象正在实施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或者违反人民法院禁止令等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通知同级公安机关到场处置。

第六十九条 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发现社区矫正对象非正常死亡、涉嫌实施犯罪、参与群体性事件的，应当立即与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妥善处置，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上一级社区矫正机构，同时通报同级人民检察院。

第六章 教育帮扶

第七十条 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社区矫正日常机构应当充分利用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供的教育帮扶场所和有关条件，按照因人施教的原则，采取阶段教育与分类教育相结合、集体教育与个别教育相结合、专门教育与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教育帮扶活动。

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社区矫正日常机构可以通过公开择优购买服务或者委托社会组织执行项目等方式，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教育帮扶活动。

第七十一条 社区矫正对象入矫后、矫正期满前，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社区矫正日常机构应当对其开展阶段教育：

（一）入矫教育。社区矫正对象入矫登记一个月内，执行地

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开展入矫教育。入矫教育一般采用集体学习的方式，重点学习法律法规和矫正知识，开展行为矫正训练，明确社区矫正对象所享有的权利、应当履行的义务以及违反规定的法律后果，引导其认罪悔罪，主动接受社区矫正。入矫教育结束后，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组织考核。社区矫正对象考核合格的，转入常规教育；考核不合格的，延长入矫教育时间，直至考核合格。

（二）解矫教育。对一个月内即将矫正期满的社区矫正对象，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社区矫正日常机构应当开展解矫教育。重点学习法律法规、形势政策和就业创业知识，综合评估教育矫正效果，提出安置帮教和未来发展建议，引导其遵纪守法，提高就业谋生能力，顺利融入社会，成为守法公民。

第七十二条 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社区矫正日常机构应当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阶段、犯罪类型、个体特征、现实表现等实际情况，对其实施分类教育。

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社区矫正日常机构可以通过联合有关单位、部门和社会组织，采取资源共享、联合共建等方式开展分类教育。支持和鼓励社区矫正对象自愿参加现身说法、教育帮扶等分类教育活动，主动修复社会关系，顺利融入社会。

第七十三条 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社区矫正日常机构应当结合社区矫正对象的个体特征、日常表现等具体情况，进行个别教育。个别教育可以采取个别谈话、上门走访、设置个性化

学习专题等方式开展，有针对性地消除其可能重新违法犯罪的因素，提高教育矫正效果。

第七十四条 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社区矫正日常机构根据需要可以采用集中教育、网上培训、实地参观等形式开展集体教育；通过设置学习专题、使用学习教育软件、开展专题考试等形式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加法治、道德等方面的教育活动；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心理健康状况，对其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实施心理辅导。

第七十五条 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根据需要，确定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学习的课程、内容、方式及要求。社区矫正对象应当每月按时参加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社区矫正日常机构组织的集体教育，按规定完成每月自主学习的专题内容，其中一类管理对象完成四个专题、二类管理对象完成三个专题、三类管理对象完成两个专题。

社区矫正日常机构视社区矫正对象每月完成教育学习情况，作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教育矫正评价。

社区矫正对象确因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等特殊情况无法参加教育学习活动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并如实提供证明材料，经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批准后，可以免除其参加相关教育学习活动，其教育矫正评价确定为基本合格。

第七十六条 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社区矫正日常机构应当在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的支持下，按照符合社会公共利益

的原则，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劳动能力、健康状况、个人特长等情况，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加公益活动。支持、鼓励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矫正期间，自愿参加适合其年龄、行动能力、个人特点、力所能及的各类社会公益活动，培养社会责任感。

前款公益活动是指经社区矫正机构批准、认可的，无偿向社会奉献时间、精力、知识，对社会有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社区服务、义务劳动、志愿服务、社会救助、慈善公益、宣传引导、维护公共秩序等活动。

第七十七条 社区矫正对象参加公益活动经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认可的，可以作为调整管理类别的重要依据，连同相关材料一并存入其工作档案。

社区矫正日常机构应当对社区矫正对象参加公益活动的情况进行核实，确认其参加公益活动的有效次数。

第七十八条 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社区矫正日常机构依法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遇到暂时生活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提供临时救助；对就业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帮助符合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落实社会保障措施；协助在就学、法律援助等方面遇到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解决问题。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予以支持。

第七章 考核奖惩

第七十九条 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社区矫正日常机构

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采取月度考核与专项奖惩相结合的方式，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考核奖惩。

对于符合表扬条件、具备训诫、警告情形的社区矫正对象，经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集体研究决定，可以给予其相应奖励或者处罚，作出书面决定。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奖励或者处罚的书面决定应当抄送人民检察院。

社区矫正对象的考核结果与奖惩应当书面通知其本人，定期公示，记入档案，做到准确及时、公开公平。社区矫正对象对考核奖惩提出异议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社区矫正对象。社区矫正对象对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

第八十条 社区矫正日常机构应当自社区矫正对象入矫登记次月起，对其实施月度考核，重点考核以下内容：

（一）认罪悔罪、遵守有关规定、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等日常矫正情况；

（二）训诫、警告、治安管理处罚等处罚情况；

（三）表扬、减刑等奖励情况。

社区矫正对象参加公益活动的情况，不作为月度考核内容，只作为调整管理类别的依据。

第八十一条 社区矫正对象月度考核等次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当月完成了日常管理要求且教育矫正评价为基本合格的，考核等次评为基本合格；当月完成了日常管理要求且教育

矫正评价为合格的，考核等次评为合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区矫正对象当月考核等次评为不合格：

- （一）未按管理规定完成日常报告次数、报告内容等要求的；
- （二）在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期间或者遇有特殊情况时，未完成增加的报告次数、报告内容等要求的；
- （三）教育矫正评价为不合格的；
- （四）因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受到处罚的。

第八十二条 社区矫正日常机构应当在次月五日前完成月度考核，填写《社区矫正对象考核登记表》，确定考核等次，并将结果予以公示。

第八十三条 社区矫正对象管理类别的确立采取定期和动态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定期考核一般以三个月为一个考核期。社区矫正对象第一个考核期从入矫登记次月起计算，管理类别由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直接确定为二类管理。社区矫正对象入矫登记当月，参照二类管理，但不记入考核期。

考核期内，有两个月以上的月考核等次合格的，可以降低一个管理类别，如受到表扬的，可以再降低一个管理类别；有两个月以上的月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不作管理类别调整，但受到表扬的，可以降低一个管理类别。

一、二类的管理对象考核期内，有两个月以上的月考核等次合格，但参加公益活动的有效次数少于五次的，不降低管理类别；三类的管理对象考核期内，有两个月以上的月考核等次为基本合

格以上，但参加公益活动的有效次数少于三次的，提高为二类管理。

当月考核等次不合格的，立即提高一个管理类别，考核期重新计算。

当月受到训诫以上处罚的，立即调整为一类管理，考核期重新计算。

第八十四条 社区矫正对象管理类别调整的，社区矫正日常机构应当填写《社区矫正对象管理类别调整审批表》，经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审批后，将结果书面通知其本人，并予以公示。

第八十五条 社区矫正对象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表现突出的，应当给予表扬。

社区矫正对象接受社区矫正六个月以上并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可以给予表扬：

（一）服从人民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

（三）遵守关于报告、会客、外出、迁居等规定，服从社区矫正机构的管理；

（四）积极参加教育学习等活动，接受教育矫正的。

社区矫正对象接受社区矫正期间，有见义勇为、抢险救灾等突出表现，或者帮助他人、服务社会等突出事迹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可以给予表扬。对于符合法定减刑条件的，由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依照本细则第九十四条的规定，提出减刑建议。

第八十六条 社区矫正对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给予训诫：

（一）不按规定时间报到或者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脱离监管，未超过十日的；

（二）违反关于报告、会客、外出、迁居等规定，情节轻微的；

（三）违反本细则第四十九条之规定，情节轻微的；

（四）不按规定参加教育学习等活动，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五）其他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情节轻微的。

对社区矫正对象训诫，应当由两名以上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社区矫正机构或者社区矫正日常机构工作人员）组织实施。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实施训诫时，应当通知其监护人到场。

第八十七条 社区矫正对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给予警告：

（一）违反人民法院禁止令，情节轻微的；

（二）不按规定时间报到或者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脱离监管，超过十日的；

（三）拒不佩戴依法批准使用的电子定位装置的；

（四）违反本细则第四十九条规定或者故意毁坏电子定位装置，情节较重的；

（五）违反关于报告、会客、外出、迁居等规定，情节较重的；

（六）保外就医的社区矫正对象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交病情

复查情况，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七）受到社区矫正机构两次训诫，仍不改正的；

（八）其他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情节较重的。

第八十八条 社区矫正对象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或者人民法院禁止令，依法应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及时提请同级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公安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

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向执行地同级人民检察院抄送治安管理处罚建议书副本，及时通知处理结果。

第八十九条 电子定位装置是指运用卫星等定位技术，能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定位等监管，并具有防拆、防爆、防水等性能的专门的电子设备，如电子定位腕带等，但不包括手机等设备。

第九十条 社区矫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分管社区矫正工作的负责人或者县级司法行政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使用电子定位装置，加强监督管理：

（一）违反人民法院禁止令的；

（二）无正当理由，未经批准离开所居住的市、县的；

（三）拒不按照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被给予警告的；

（四）违反监督管理规定，被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

（五）拟提请撤销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的。

前款规定的使用电子定位装置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对于不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及时解除；对于期限届满后，经评估仍有必

要继续使用的，经过批准，期限可以延长，每次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九十一条 对社区矫正对象采取电子定位装置进行监督管理的，应当告知社区矫正对象监管的期限、要求以及违反监管规定的后果。社区矫正对象违反电子定位装置管理规定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视情节依法予以处罚。丢失、毁坏电子定位装置的，应当照价赔偿。

社区矫正机构、社区矫正日常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对通过电子定位装置获得的信息应当严格保密，有关信息只能用于社区矫正工作，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九十二条 发现社区矫正对象有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或者人民法院禁止令等违法情形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调查核实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发现社区矫正对象有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的法定情形的，应当组织两名以上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社区矫正机构或者社区矫正日常机构工作人员）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按规定依法向社区矫正决定机关提出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建议，并将建议书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第九十三条 社区矫正对象被依法决定行政拘留、司法拘留、强制隔离戒毒等或者因涉嫌犯新罪、发现判决宣告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机关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将有关情况通知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和执行地县

级人民检察院。

第九十四条 社区矫正对象符合法定减刑条件的，由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提出减刑建议书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报经市级社区矫正机构审核同意后，由市级社区矫正机构提请执行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依法应当由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的减刑案件，由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提出减刑建议书并附相关证据材料，逐级上报省级社区矫正机构审核同意后，由省级社区矫正机构提请执行地的高级人民法院裁定。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减刑建议书和相关证据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裁定。

社区矫正机构减刑建议书和人民法院减刑裁定书副本，应当同时抄送社区矫正执行地同级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罪犯原服刑或者接收其档案的监狱。

第八章 解除和终止

第九十五条 社区矫正对象在缓刑考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行地同级社区矫正机构提出撤销缓刑建议：

- （一）违反禁止令，情节严重的；
- （二）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报到或者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脱离监管，超过一个月的；
- （三）因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仍不改正的；

(四) 受到社区矫正机构两次警告，仍不改正的；

(五)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社区矫正机构一般向原审人民法院提出撤销缓刑建议。如果原审人民法院与执行地同级社区矫正机构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可以向执行地人民法院提出建议，执行地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裁定书同时抄送原审人民法院。

社区矫正机构撤销缓刑建议书和人民法院的裁定书副本同时抄送社区矫正执行地同级人民检察院。

第九十六条 社区矫正对象在假释考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行地同级社区矫正机构提出撤销假释建议：

(一) 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报到或者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脱离监管，超过一个月的；

(二) 受到社区矫正机构两次警告，仍不改正的；

(三)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

社区矫正机构一般向原审人民法院提出撤销假释建议。如果原审人民法院与执行地同级社区矫正机构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可以向执行地人民法院提出建议，执行地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裁定书同时抄送原审人民法院。

社区矫正机构撤销假释的建议书和人民法院的裁定书副本同时抄送社区矫正执行地同级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罪犯原服

刑或者接收其档案的监狱。

第九十七条 被提请撤销缓刑、假释的社区矫正对象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社区矫正机构在提出撤销缓刑、假释建议书的同时，提请人民法院决定对其予以逮捕：

（一）可能逃跑的；

（二）具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秩序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现实危险的；

（三）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或者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实施打击报复的；

（四）可能实施新的犯罪的。

社区矫正机构提请人民法院决定逮捕社区矫正对象时，应当提供相应证据，移送人民法院审查决定。

社区矫正机构提请逮捕、人民法院作出是否逮捕决定的法律文书，应当同时抄送执行地县级人民检察院。

第九十八条 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提出收监执行建议：

（一）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

（二）未经社区矫正机构批准擅自离开居住的市、县，经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拒不报告行踪，脱离监管的；

（三）因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仍不改正的；

（四）受到社区矫正机构两次警告的；

（五）保外就医期间不按规定提交病情复查情况，经警告拒

不改正的；

（六）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后，刑期未届满的；

（七）保证人丧失保证条件或者因不履行义务被取消保证人资格，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新的保证人的；

（八）其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社区矫正机构一般向执行地社区矫正决定机关提出收监执行建议。如果原社区矫正决定机关与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可以向原社区矫正决定机关提出建议。

社区矫正机构的收监执行建议书和决定机关的决定书，应当同时抄送执行地县级人民检察院。

第九十九条 人民法院裁定撤销缓刑、假释或者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的，由执行地县级公安机关本着就近、便利、安全的原则，送交社区矫正对象执行地所属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管辖范围内的看守所或者监狱执行刑罚。

公安机关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的，由执行地县级公安机关送交存放或者接收罪犯档案的看守所收监执行。

监狱管理机关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的，由存放或者接收罪犯档案的监狱收监执行。

第一百条 社区矫正对象被裁定撤销缓刑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向看守所或者监狱移交撤销缓刑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撤销缓刑建议书；原判决书、裁定书、执行通知书、起诉

书副本、结案登记表；社区矫正期间表现情况等文书材料。

社区矫正对象被裁定撤销假释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向看守所或者监狱移交撤销假释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撤销假释建议书；原判决书、裁定书、执行通知书、起诉书副本、结案登记表复印件；社区矫正期间表现情况等文书材料。罪犯收监后，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通知罪犯原服刑看守所或者监狱将罪犯假释前的档案材料移交撤销假释后服刑的看守所或者监狱。

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被人民法院决定收监执行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向看守所或者监狱移交收监执行决定书、执行通知书；原判决书、裁定书、执行通知书、起诉书副本、结案登记表；社区矫正期间表现情况等文书材料。

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被公安机关或者监狱管理机关决定收监执行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向看守所或者监狱移交社区矫正期间表现情况等文书材料。

第一百零一条 撤销缓刑、撤销假释的裁定和收监执行的决定生效后，社区矫正对象下落不明的，应当认定为在逃。

被裁定撤销缓刑、假释和被决定收监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在逃的，由执行地县级公安机关负责追捕。撤销缓刑、撤销假释裁定书和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收监执行决定书，可以作为公安机关追逃依据。

第一百零二条 社区矫正对象矫正期限届满，且在社区矫正

期间没有应当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情形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依法办理解除矫正手续。

社区矫正对象一般应当在社区矫正期满三十日前，作出个人总结，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根据其在接受社区矫正期间的表现等情况作出书面鉴定，与安置帮教工作部门做好衔接工作。

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向社区矫正对象发放解除社区矫正证明书，并书面通知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同时抄送执行地县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监狱管理机关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刑期届满的，由看守所、监狱依法为其办理刑满释放手续。

第一百零三条 社区矫正对象矫正期满，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或者社区矫正日常机构可以组织解除矫正宣告。

解矫宣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宣读对社区矫正对象的鉴定意见；
- （二）宣布社区矫正期限届满，依法解除社区矫正；
- （三）对判处管制的，宣布执行期满，解除管制；对宣告缓刑的，宣布缓刑考验期满，原判刑罚不再执行；对裁定假释的，宣布考验期满，原判刑罚执行完毕。

宣告由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或社区矫正日常机构工作人员主持，矫正小组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到场，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解除矫正宣告不公开进行。

第一百零四条 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矫正期间死亡的，其监

护人、家庭成员应当及时向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或者社区矫正日常机构报告，并及时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医学死亡证明或者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等文件。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办理社区矫正终止手续，并填写《社区矫正对象死亡通知书》，及时通知社区矫正决定机关、执行地县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职业尊严受法律保护。

对任何干涉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执法的行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并按照规定如实记录和报告。对于侵犯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权利的行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有权提出控告。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因依法履行职责遭受不实举报、诬告陷害、侮辱诽谤，致使名誉受到损害的，有关部门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任。

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追究法律责任，应当根据其行为的危害程度、造成的后果、以及责任大小予以确定，实事求是，过罚相当。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依法履职的，不能仅因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而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有关单位对人民检察院的书面纠正意见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回复纠正情况的，人民检察院应当督促回复。经督促被监督单位仍不回复或者没有正当理由不纠正的，人民检

察院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报告。

有关单位对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建议在规定的期限内经督促无正当理由不予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检察机关可以将相关情况报告上级人民检察院，通报被建议单位的上级机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自律组织等，必要时可以报告同级党委、人大，通报同级政府、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零七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内”包含本数；“以下”“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一百零八条 本细则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12年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江西省公安厅、江西省司法厅制定的《江西省社区矫正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赣司发〔2012〕15号）同时废止。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江西省公安厅、江西省司法厅之前发布的有关社区矫正的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